商船通函

巴拿马海事局

商船总局

控制与合规部

商船通函 MMC-404

致：船东/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公司岸基指定人员（DPA）、巴拿马籍船舶法定代表人

主题：为提升巴拿马商船船队绩效所采取的措施 —— 适用于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、巴黎备忘录、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（MSA）港口国监督（PSC）管辖港口的抵港前检查单

参考文件：

巴拿马 1977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号法律，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SOLAS）

本商船通函整合 **MMC-381**、**MMC-393**、**MMC-398**、**MMC-402** 四份通函。

1. **目的**

1.1. 本商船通函旨在通报为提升巴拿马商船船队绩效而实施的相关措施。

2. **适用范围**

2.1. 鉴于加强巴拿马商船船队绩效的相关措施已实施逾一年，本局认为有必要作出调整，使监测工作符合国际指南、国际公约及国际海事管辖要求，以期巴拿马注册船舶在港口国监督主管机关面前呈现最佳表现。

3. 据此，本抵港前检查单已编制完成（见附件），适用于受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、巴黎备忘录、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（MSA）港口国监督（PSC）管辖的港口。本检查单用于协助船东、船舶经营人、技术管理人、岸基指定人员（DPA）及船长排查可能被认定为缺陷的薄弱项目，此类缺陷可能影响巴拿马船队绩效，并会提高船舶在 PSC 检查中的优先检查等级及滞留风险。

4. 抵港前检查单须在船舶抵达受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、巴黎备忘录、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（AMSA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（MSA）管辖港口前 120 小时，发送至以下邮箱：prearrival@amp.gob.pa。航行时间

不足 96 小时的航次，抵港前检查单须至少在船舶抵港前 24 小时提交。

5. 所有巴拿马籍船舶强制使用本抵港前检查单，且须由船长及/或公司岸基指定人员（DPA）签署。未遵守此项要求，可能对船长、轮机长及/或船舶公司处以行政处罚。
6. 考虑到客船靠港频次较高，客船豁免提交本抵港前检查单。
7. 若发生设备故障或其他船上无法立即解决的异常情况，船东、船舶经营人、技术管理人、岸基指定人员（DPA）或船长应立即与船舶认可组织（RO）及 Segumar 办事处（MMN-18/2021——联络点）协调制定纠正行动计划、时间安排及风险评估。同时，应立即向港口国主管机关报告（依据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一章第 11 条“检验后状况的维持”）。

附件 1 – 巴拿马旗船舶抵港前检查清单

附件 2 – MMN-18/2021——联络点

2026 年 4 月 —— 第 3 项所述附件链接已更新（巴拿马籍船舶抵港前检查单）

2025 年 7 月 —— 首次发布

有关本通函主题的咨询或其他请求，请联系：

商船总局 航海与海事安全部

巴拿马海事局

电话：(507) 501-5092

邮箱：prearrival@amp.gob.pa

官网：https://panamashipregistry.com/circulars/

地址：巴拿马共和国 巴拿马城 阿尔布鲁克区 巴拿马运河大楼

巴拿马船舶登记局